

第十篇 如何過實際的屬靈生活

實際的屬靈生活

以弗所三章十七節說，基督因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心裏，十九節就說，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我們。基督住在我們心裏的結果，是讓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我們。神在我們這些蒙恩的人身上，所要達到的一個目標，就是把他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來，也把我們作到他裏面去；作到一個結果，他和我們，我們和他，就調成了一個。

屬靈的實際乃是神的靈碰著人的靈，所產生的結果。這意思是，基督徒真實正確的生活，完全在於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，所產生出來的一種生活。我們作人處世，生活工作，一切的行動，都應該是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，所產生出來的，而不應該是只憑自己，靠自己作出來的。若我們的生活是單憑自己、靠自己作出來的，嚴格說，這並不是基督徒的生活，而是一個平常人的生活，或者不過是一個宗教徒的生活。雖然一般人把信耶穌的基督徒，也看作宗教徒；但事實上，真認識主的救恩，蒙神恩典活在屬靈實際裏的人，他們的生活，乃是和神調在一起的生活。

神是又真又活的，靈也是又真又活的；神如何是實際的，靈也不是虛空、渺茫的；靈乃是實際又屬靈的。神的靈進到我們靈裏，我們的靈一碰著神的靈，就起了一個作用。這個作用使我們這些蒙恩的基督徒，能活出一種生活；這種生活才是基督徒的生活，這種生活是在靈裏的，也是在復活裏的；這種生活就是屬靈的實際。

三種生活

一般而論，基督徒的生活有三種：一是所謂的道德的生活，二是宗教的生活，三是屬靈的生活。一個人最起碼應該有道德，我們作為一個在人群社會中的人，就應當是有道德的人，這是天經地義的。其次，一個正派的人應該有宗教信仰，過宗教的生活。在這點上，我們都承認，所有過宗教生活的人，比一般守道德的人要高尚些。然而，說到屬靈的生活，神的救恩在我們身上，不是僅僅要我們作道德人或宗教徒，神的救恩乃是高過這些。僅僅有道德還不夠，僅僅守著一個宗教也不夠；神的救恩在我們裏面，乃是要把我們作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過一種生活，是超過道德、超越宗教的。這一種生活就是屬靈的生活。

屬靈的生活是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，所產生出來的一個結果。許多時候，屬靈的生活表面看來，很像宗教生活，也很像道德生活，但道德生活或宗教生活，卻不是屬靈的生活。好比黃銅，表面看來和黃金一樣，卻不是黃金。屬靈生活所表現出來的，從表面看，雖然和宗教生活、道德生活有點相同；但是道德生活、宗教生活，不是屬靈生活，而是人意的生活。在道德生活和宗教生活裏，沒有一點屬靈的成分、屬靈的味道，因為裏面沒有屬靈的實際和份量。

道德的生活

或者有人會問：什麼是道德生活？什麼是宗教生活？屬靈生活和道德生活有什麼不同，和宗教生活有什麼兩樣？我們絕大多數人，每天生活為人所活出的，不是道德就是宗教。比方，作丈夫的，對妻子是有道德的；作妻子的，對丈夫也是有道德的。這意思是，作丈夫的，覺得自己是正派人，尤其是信主耶穌的，應該愛妻子，要同情、體貼、照顧妻子，這才夠作丈夫的標準。作妻子的，就覺得對丈夫要順服、敬愛，不要吵鬧，否則不合聖經標準；作兒女的，也覺得應當孝敬父母，聽從、尊敬他們，對父母的態度、說話都不隨便。這就是孝道，是道德中最重要的。我們也是這樣，對親友、同事、同學、教會的人，都有我們的道德，不隨便而行。我們總覺得自己是正派、信主的人，生活該規規矩矩，一絲不苟。

道德的生活，單純是人作出來的好，單純是人作出來的善，並不是人碰著神，也不必人碰著神所產生出來的。人可以是無神論者，完全在神之外作正派的人，有正派的行為，這一種正派的行為，就

是道德的生活；是在神之外，不需要神的生活。這種生活在不信的人中，是正派的生活，是最高生活。他們講究道德，但沒有神、不敬拜神、也不事奉神。

然而，我們呢？我們是信神、禱告神、敬拜神、並事奉神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也倚靠神。我們明明有道德的心願，卻沒有道德的能力，要作好，卻作不來。所以我們常常禱告，求神加給我們力量，在我們受試探時幫助我們，支援我們，好使我們站住。由此可見，我們的生活裏，多多少少有一點神的味道，是神幫助出來的。

然而，神的救恩在我們身上，要把我們救到一個地步，不僅叫我們有道德，並且使我們所有道德的性質，都是神自己與我們的調和。比方說，不是黃銅，而是黃金；不是只有外面的，乃是有內在本質的。那個道德的性質不僅出乎人，並且是出乎神，是神、人調和而成的。我們人裏面的靈，碰著神的靈，這就產生出神救恩中的道德。

屬靈的生活

我們過正派的生活、道德的生活，那個行事為人，那個正派的情形，是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，產生出來的，還是我們不必碰著神的靈，就能夠作出來的？這是有很大的分別的。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惟有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，所產生的生活，才是屬靈的生活。人的靈碰著神的靈，才有屬靈的實際。我們必須捫心自問，在一天的生活中，有多少正當、正派，甚至道德的事，是我們裏面的靈碰著神的靈，產生出來的。我們需要神恩待我們，使我們蒙光照，看見今天我們作基督徒，乃是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；我們要在這一個靈裏，和神的靈相交、調和，使我們天天活在這靈裏。

這樣，很自然的，我們早晨一起來，就在這靈裏；我們憑著這靈到神面前，和神的靈相交。一天之中，我們持守在這靈裏，照著這靈生活行動；靈裏感覺要我們怎樣孝敬父母，我們就怎樣孝敬父母；要我們怎樣對待丈夫，我們就怎樣對待丈夫；要我們怎樣愛妻子，我們就怎樣愛妻子；要我們怎樣對人有愛、有同情、有溫柔、有謙卑，我們就照樣作，很自然的跟著這感覺而活。如此產生出來的，不僅是道德的生活，不僅是屬靈的生活，更是在屬靈生活裏，包括了道德生活；這道德比單純的道德高尚不知多少。可惜，許多基督徒的生活，屬靈的成分不多；對父母的孝敬單純是自己作出來的，不是碰著靈的；對別人的同情、愛心，單純是自己的同情、愛心，不是碰著神的靈而有的。那種生活，裏面沒有神，沒有屬靈的成分。

宗教的生活

此外，還有宗教的生活。所謂宗教的生活，就是早晨起來，不管摸不摸著靈，就是禱告，好像禱告是一個規矩，一個本分，一個宗教的儀文；結果禱告也沒有摸著靈，只是照著頭腦裏的背一遍。這一種禱告是宗教的禱告；這一種生活是宗教的生活。飯前禱告也是一樣，沒有禱告不平安，禱告了也沒有碰著靈，只是頭一低，眼一閉，感謝、讚美幾句；這是宗教儀式，是宗教徒的禱告。不禱告裏面過不去，禱告後什麼事也沒有發生。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就像這樣，是宗教的，也是儀式的，是沒有碰著靈的。當然，也有人在吃飯禱告時，碰著靈，那對他們就不是一個儀文。但大部分的基督徒，吃飯時禱告，乃是宗教生活，根本沒有碰著神。凡是我們的靈沒有動的，就是宗教生活。

我們裏面沒有碰著靈而有的行動，如撒單張、傳福音、看望人，雖然外面是屬靈的行動，但裏面沒有屬靈的份量，沒有屬靈的成分。人裏面的靈沒有動，外面的傳福音，就是宗教儀式，就是宗教生活。即使我們來聚會，若我們裏面不是靈碰靈，那也是一種宗教生活。一般人下班回去，都是看電視、搓麻將，我們這些基督徒下班，都是跑會所、趕聚會，若是我們的靈沒有動，沒有碰著神，和他們也是沒有兩樣。我們那一種聚會生活，也是一種宗教生活。

凡不是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而有的生活，就是道德的生活，宗教的生活。道德、宗教這兩種生活，都無需與神有交通，也都無需神的靈，更不需要用我們的靈，就能活得來。我們的生活為人和工作，必須是裏面的靈碰著神的靈，必須是從靈裏面出來的。我們對人的謙卑，是我們的靈碰著神的

靈產生的；我們的愛，是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出來的；是我們的靈碰著神的靈，我們和神的靈交通了，神的靈在我們裏面動一動、催一催，使我們非愛人不可。這個愛不單是從我們出來的，乃是因著我們和神交通，與神聯結，和神的靈接觸所產生的。

活在靈裏，跟隨靈，順從靈

基督徒正常、真實、屬靈的生活，都是人的靈碰著神的靈，從裏面產生出來的。在我們得救前，沒有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自己作好就可以，我們也習慣那樣生活。我們得救後，開始過屬靈生活，起初是有點麻煩、不習慣，但慢慢我們學了一點，不憑自己，回到靈裏，在生活中也常會想到神。結果，許多時候，即使我們沒有特地用靈碰神的靈，但因著我們的心是對的，裏面是經常和神交通的，我們便很自然能碰著神的靈；因為他運行在我們裏面。聖經說，那個運行就是恩膏在我們裏面塗抹，來摸著我們的靈，與我們的靈聯結，進而推動我們；我們跟著那個推動所過的生活，就是屬靈的生活。我們跟從聖靈，順從聖靈所有的動作、行為，不僅是道德的，不僅是宗教的，更是屬靈的。這樣的生活，就是基督徒的生活，也就是屬靈的生活；是真實、正確的生活，也就是屬靈的實際。

實際屬靈生活的難處

不肯停下自己，拒絕魂

要過實際的屬靈生活，有兩個難處。第一，是我們這人不肯從自己、從魂停下來，依然我行我素，要想什麼就想什麼，要愛什麼就愛什麼，要定規什麼就定規什麼，全然不理會我們的靈。屬靈的道，我們是聽了再聽，但我們還是我們，仍舊憑自己活著，不能從自己停下來。這是一個大難處。

我們需要蒙光照、蒙拯救，看見我們最可惡的一點，不是犯罪、愛世界，而是我們的己不能停下來。我們活在自己裏面，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還是在我們裏面作主；我們這人還是憑魂活著。我們雖然得救了，雖然活過來了，雖然有神的靈在我們裏面，但直到如今，我們仍然把靈擺在一邊，仍然是憑著我們的思想、情感、愛好和見地來生活為人。所以，我們的第一個難處，就是我們難得把自己停下來，難得拒絕我們的魂。

有條件的順服

第二，我們是有條件的順服靈裏的感覺。我們憑靈活著的時候，神的靈是活潑、剛強、有能力的，但我們不一定順服。神的靈在我們裏面運行，常常在我們裏面推動、禁止、支配、約束、對付、要求我們。他要求我們去掉這件事，對付那件事；要求我們否認己，從肉體裏出來，回到靈裏面，順服靈裏的感覺，就是靈裏的推動、運行、禁止、支配、約束、對付和要求等。這時，我們會發現第二個難處，就是當那個推動和運行，合乎我們的口味時，我們會順從；不合我們的口味時，我們就覺得為難，覺得重擔了。我們肯不肯順服呢？這是一個問題。基督徒真實的順服，乃是順服靈，碰著靈的感覺。

比方，有位基督徒交了一個朋友，他和這個朋友感情很好，一段時間不見這朋友，他裏面就很難過。這時，聖靈在他的靈裏推動、運行，他也活在靈裏和聖靈接觸、有交通。在其他事上，要他禱告，要他讚美，要他聚會，要他行善，他都很喜樂；惟獨當聖靈在他裏面推動、運行，摸著他朋友的問題時，他卻難以順服。他要去找那個朋友，聖靈禁止；他要請那個朋友來，裏面不許可，並且給他一個很清楚的感覺：從前隨己意去找朋友，也就算了，現在聖靈在他裏面，聖靈不贊成他這樣去找朋友。於是，他開始矛盾了，順服還是不順服呢？靈裏的感覺是要他把這個朋友放下，但他情感上實在千百個不願，不肯放下。如此一來，他就違背裏面的感覺，棄絕聖靈的運行，而聽憑情感作主，隨著情感，再去找他的朋友。他從他的靈裏，又回到魂裏去了。立刻，他裏面和神失去了交通。雖然他外面沒有犯大罪、作大惡，甚至家人也都贊成他和這個正派人交朋友；但因著他活在魂裏，沒有活在靈裏，他裏面就失去了靈的同在，失去了靈的交通。

好比電燈，我們開了開關，電燈就會亮。屬靈的事也是這樣。說到神的靈，道成肉身把神帶進人裏面，死而復活把人帶到神裏面，在復活裏經歷死與升天等，講起來很複雜，但經歷起來卻很簡單。我們平常都是習慣在魂裏說話行事、為人生活；怎樣愛好，怎樣主張，怎樣定意，都是在魂裏的活動。魂怎樣定規，我們就怎樣行；魂這樣思想，我們就這樣想。然而現在，我們看見在我們深處有靈，在我們靈裏有神的靈；我們在這靈裏與神交通、接觸，靈與靈相碰，結果我們就順從並跟隨靈裏的感覺。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。這樣，我們所活出來的，不僅是道德生活、宗教生活，更是屬靈生活；我們就是活在靈裏，有屬靈的實際，過與神調和的生活。這時，神永遠的目的就在我們身上達到了。

屬靈的實際在於從魂轉到靈裏

然而，我們的難處是：我們不容易從外面轉到裏面，從魂裏轉到靈裏。好像我們點煤油燈慣了，現在雖然已經裝了電燈，我們還是在那裏點火。屬靈的實際，不在於我們聽道多少，禱告多少，聚會多少；關鍵在於我們肯不肯放下魂，而運用我們的靈；肯不肯把我們這人從魂裏搬家，遷到靈裏；肯不肯把我們這人調一個頭，從魂裏調回靈裏。我們需要從魂裏轉到靈裏。當我們在靈裏碰著神的靈時，我們會有感覺，一有感覺我們就要順從；靈在我們裏面怎樣推動，我們就怎樣遵行。若是這樣，我們就是最蒙恩、最蒙福的人。

一天過一天，神一切的豐富，都要因著這樣的順服，充滿在我們裏面；神的能力，神的生命，神的美德，神的愛心，神的亮光，神裏面所有一切的豐富，都要一點一點的作到我們裏面，充滿在我們裏面。我們裏面所以常常沒有光，所以時常糊塗、暗昧不明，黑洞洞的，最大的原因，就是我們沒有回到靈裏。我們若肯回到靈裏，裏面就會明亮，就會開竅；我們每天都能看見一點啟示，知道什麼事主不喜悅，什麼事主喜悅，我們就或者會對付，或者會跟隨。這樣，我們裏面的生命就會長大，讀經就會有亮光，有味道。

從前我們只會用頭腦，背聖經的字句，但看不見裏面的亮光、啟示。乃是要等到我們生命開了竅，有聖靈同在，有復活的實際，我們的靈裏才有光，才有啟示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對於前途，對於工作，對於為人，對於治理，也才能夠摸著神的感覺。許多人說，明白神的旨意真是不容易，常常是越禱告越糊塗。這是因為他們平日憑魂活著，遇到事情才去禱告，自然會越禱告越糊塗；因為他們平常已經習慣在魂裏，等到事情來了，禱告也不一定在靈裏。我們平日若能時常操練拒絕魂，活在靈裏與神交通，那麼當我們遇見事情時，就很容易在裏面摸著神的心意。

屬靈的啟示、光照、看見和異象

屬靈的啟示、屬靈的光照、屬靈的看見和屬靈的異象，這四件東西聽起來很相像，但是卻大有分別。比方，這裏有個東西藏在袋子裏，我們看見袋子，但看不見袋子裏有什麼。啟示就是把袋子打開，將裏面的東西展示出來。希臘文的意思是開幕，就如在戲臺上有個布幔遮著佈景，等到要唱戲時，再把幔子打開，我們就能看見佈景。這是啟示，就是開啟。

然而，有了啟示卻不一定能看見。若是屋子裏沒有燈光照耀，黑洞洞的，即使是幕開啟了，還是看不見佈景。再者，一個人若是眼瞎，他的眼睛無法開啟，即使屋裏有啟示，也有光照，因著他的眼是瞎的，他就沒有異象；有啟示，有光照，卻沒有異象，因為他沒有看見。有開啟，有光照，眼睛也是睜開的，這時候就有異象；異象即一個奇異的景象。看見一個東西被揭示出來，就是啟示；光照使眼睛看見，看見的結果就是一個異象。

很多人談論聖經，卻不知聖經是有啟示的，結果他們談論半天，卻看不見任何啟示，沒有一點異象。這些人通常都是在魂裏，不在靈裏，沒有經歷生命，裏面沒有光，不明亮，不開竅；即使一再讀聖經，也是看不見啟示。啟示是一直在那裏的，但因著缺少光，缺少異象，他就看不見。只有一種人，就是那些從魂裏轉到靈裏，在靈裏一直學習跟從神而行的人，才有光，才能看見。這樣的

人，靈裏有神的豐富，他活在這樣的靈裏，就有光，就有生命。這時，他再來讀聖經，聖經對他就是發光、明亮的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他也能很容易的摸著靈的感覺。這樣，日復一日，他就是個活在靈裏的人，是個活在神裏面的人，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就要充滿在他裏面。這就是神在我們身上，所要達到的目標；但願我們都向這目標而去。